

湖北民族大学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（第三轮）

一、调剂专业及调剂名额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三轮招生调剂名额见表 1。

表 1 招生调剂名额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调剂名额	备注
140500	智能科学与技术	4	学术学位

备注：招生计划如有调整，以学校核定为准。

二、调剂系统开放时间

2025 年 4 月 18 日 12:00--2025 年 4 月 19 日 09:00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1. 调剂原则

(1) 符合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(2)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类考生相关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(3) 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，我院控制工程学位点接受调剂的第一志愿专业情况见表 2。

表 2 我院接受调剂的第一志愿专业情况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接受调剂的专业
140500	智能科学与技术	①智能科学与技术 1405；②智能科学与技术 0788；③智能科学与技术 0876；④机械工程 0802；⑤光学工程 0803；⑥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；⑦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；⑧电气工程 0808；⑨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；⑩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；⑪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；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；⑬软件工程 0835；⑭网络空间安全 0839；⑮统计学 0714；⑯电子科学与技术 0774；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775。

(4)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必须相同。

2. 其他要求

(1) 所有调剂考生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调剂（含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），否则无效。填报本校调剂志愿 24 小时后自动解锁，未收到本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填报其他志愿。如需提前解锁志愿，请手写书面申请，提交纸质文档或拍照给本院，邮箱：158310572@qq.com。

(2)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本院普通计划的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 B 类考生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(3)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参加单独考试（含强军计划、援藏计划）的考生不能调剂我校。

四、复试办法

1. 复试比例

按 3: 1（复试考生数与调剂招生计划数之比）比例实行差额复试。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。

2. 考生进入复试遴选规则

(1)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

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(2) 对符合以上调剂基本要求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我院将在调剂系统开放截止后，根据调剂实际情况发送复试通知（工作人员将逐一电话联系考生确认，请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接听），请广大调剂考生在指定时间内接受复试通知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 复试内容及流程

按照《湖北民族大学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内容及流程进行。

4. 复试时间及地点

(1) 复试报到、资格审查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 08:00-08:30

地点：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集成楼 208 室

(2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（5 分钟）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 08:30-09:00

地点：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集成楼 211 室

(3) 专业课笔试时间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调剂第三轮专业课笔试安排见表 3。

表 3 调剂第三轮专业课笔试安排

专业代码	专业	考试内容	考试地点	考试时间
140500	智能科学与技术	人工智能基础	修远楼 5B	4 月 22 日 09:30-12:00

(4) 综合面试时间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调剂第三轮专业综合面试时间安排见表 4。

表 4 调剂第三轮专业综合面试时间安排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复试地点	复试时间
140500	智能科学与技术	修远楼 5B	4 月 22 日 14:30-16:30

(5) 同等学力加试时间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调剂第三轮同等学力加试安排见表 5。

表 5 调剂第三轮同等学力加试安排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同等学力加试科目	考试地点	考试时间
140500	智能科学与技术	①计算机网络；②电子技术基础	修远楼 5B	4 月 22 日 18:00—21:00

五、录取

1. 根据考生总成绩依次录取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总成绩相等，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；若初试总成绩相等，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；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等，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。

2. 因考生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，其空缺名额，从相应专业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递补录取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一票否决，不予录取：

(1) 资格审核或体检不合格者；

(2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
- (3)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不合格者；
- (4) 复试不合格者（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）。
- (5)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；

六、体检

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之内，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（体检项目主要包括：内科、外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口腔科、血常规、心电图、肝肾功能、胸透（或肺部 CT）等），向招生学院（部）提交纸质或清晰电子版体检报告（邮箱：158310572@qq.com）。考生也可选择到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体检（周一至周六上午）。

七、考生注意事项及咨询渠道

1. 复试前本院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户口信息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

2. 根据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4〕4 号）文件规定，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，报请学校和省招办同意后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。

3. 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4. 联系咨询

地址：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湖北民族大学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办公室(集成楼 208 室)

联系人及电话：0718-8439993

沈老师 18671863389 艾老师 15549135557

5. 投诉申诉电话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：0718-8437881；

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：0718-8438381；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718-8437422。

湖北民族大学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4 月 18 日